

《公安基础知识》考试基础教材第六章第一节公安刑事执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AC_E5_AE_89_E5_c24_169514.htm 第六章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第一节公安刑事执法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和部分刑罚的执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二、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是公安机关适用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执法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一)依靠群众的原则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

，对群众的报案等要认真受理，并要注重从群众中收集犯罪信息和证据，在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等刑罚时更要依靠群众来监督、教育和改造罪犯。(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以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而不能仅凭主观想象、臆断和推测来定案；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无论是对案件的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都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处理案件，不能另立标准，背离法律。(三)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一方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任何人的犯罪行为都应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予以追究，不因其社会地位、经济状况、职业、受教育程度等方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包括犯罪嫌疑人在内的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都应给予平等的重视和保护。(四)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必须坚持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具体讲，公、检、法三机关应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在刑事诉讼中应互相制约，防止和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偏差。(五)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接受监督的原则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要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在接到纠正违法通知后，应当认真查处纠正，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人民检察院。另外

，公安机关也应建立办案责任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以便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自行进行检(六)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原则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必须重证据，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调查研究上，并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收集证据，要严禁刑讯逼供，禁止以非法的方法去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对待口供要慎重，不轻易相信，只有经过查证属实的口供才可作为证据使用。(七)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严格执行刑事办案程序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的关系不同，充分保障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并从侦查、讯问、采取强制措施、羁押等方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特别加以保障。(八)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要配备翻译人员，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各种诉讼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当地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九)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加强协作和配合的原则为了提高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应互相协作和配合，严格履行协查、协办职责。在收到异地公安机关提出的协查、协办请求后，应当按照异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将有关材料、情况迅速反馈回去，对于需要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要积极配合。(十)我国公安机关同外国警察机关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随着跨国犯罪案件的日益增多，为了加强打击犯罪的力度，迫切需要各国警方之间的密切协作与配合。我国公安机关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公安部

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与外国警察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